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浙江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【2018】 7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对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3）中，拟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。公司接到《监管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并已按照《问询函》中的要求，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，具体回复如下：

一、请你公司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作出详细解释说明，并说明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。

回复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中审亚太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。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以来对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核查，公司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。

二、请补充披露中审亚太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，明确是否

存在其他不当情形。

回复：

中审亚太已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文件，说明如下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服务，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感谢公司在合作期间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鉴于双方履行约定期限届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该事项已知悉并确认，对该事项无异议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62）。

三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，并发表明确性意见。

回复：

经核实，由于中审亚太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